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河社保催字〔2026〕6号

潘汉全（身份证号码：45213119*****2113）：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5970元。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20060022292003560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附言：刘彩梅退回多享受社保待遇

联系电话：稽查科，0762-3238690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1号商务小区13栋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